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3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YATI MUSLIHATIN (印尼籍，中文名：雅蒂)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1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YATI MUSLIHATIN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及更正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關於「寄送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應補充、更正為「以交貨便寄送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HELENA』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二)證據部分應另補充「被告YATI MUSLIHATIN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其中除第6條、第11條另由行政院發布自

01 同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

02 1.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
03 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4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5 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06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
07 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08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09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0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1 進行交易。」而查，「HELENA」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利用
12 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資料收取各該詐欺被害人匯入之贓款，並
13 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
14 去向，均該當於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故對被告並無
15 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6 2.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7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
18 後移列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2 修正前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
2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經比較
24 新舊法適用之結果（比較量刑範圍有期徒刑之輕重部分），
25 被告提供本案相關帳戶資料而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財物未達
26 新臺幣（下同）1億元，而所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特定犯罪
27 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未自白，於
28 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規定，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
29 規定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惟另依修正前同條第3項
30 規定，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即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有期
31 徒刑5年之限制，故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量刑範圍為

01 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2 法定刑即量刑範圍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修正後
03 規定之量刑範圍其最高度刑相等，惟最低度刑較長或較多，
04 足認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5 規定，應適用較有利被告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規定。至於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規定，
07 因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1 (三)被告係以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HELENA」
12 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並侵害
13 起訴書附表所示各該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14 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5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6 (四)被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
17 助犯，其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18 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遏止
20 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
21 以免成為犯罪集團之幫兇，且新聞媒體亦常有犯罪集團利用
22 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之報導，詎被告已在臺灣工作多年，
23 卻仍任意將其個人帳戶提供予不詳之人作為犯罪工具使用，
24 幫助不法份子製造詐欺犯罪之金流斷點，而達到掩飾、隱匿
25 詐欺犯罪所得結果，並取得1萬元之對價，不但造成起訴書
26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均因遭詐欺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且難以
27 追償，亦同時危害國內之金融交易秩序與社會安寧，並造成
28 犯罪追訴困難，所為實值非難；並審酌被告所提供帳戶數量
29 為1個、本案被害人人數有3人、被害人受害之全部金額尚非
30 甚鉅、被告幫助行為之情節及對正犯之助益程度，暨其行為
31 僅止於幫助犯，非實際施用詐術或實行洗錢犯罪之行為人，

01 暨其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
02 雖表示有與被害人調解意願，然無法負擔賠償金額，未能與
03 各該被害人達成和解、取得其等諒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
04 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之前從事看護工，
05 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之前並無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6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併諭知易服勞役之
07 折算標準。

08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是否一併宣告
10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11 但驅逐出境，係將具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
12 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之保安處分，
13 對於原來在本國為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
14 自由之嚴厲措施。因此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15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16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17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兼顧人權
18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為印尼籍人士，前因受僱入境
20 我國，現仍在核准居留工作期間，有其外國人居留資料查詢
21 在卷可考（見偵卷第21頁）；被告於本案犯行前，在我國並
22 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科紀錄，而本案被告所犯非暴力犯罪或
23 重大犯罪，且案發距今亦已1年有餘，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
24 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其雖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
25 本院審酌其本案犯罪情節、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再犯
26 之機率尚低等情，認應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
27 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至於被告因有本案犯罪紀錄，是否
28 因此撤銷或廢止其居留或工作許可，則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
29 處理，亦附此敘明。

30 四、沒收部分：

31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2 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因本案取得1萬元對價，
03 業據其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均供認不諱（見鎮
04 卷第15、150頁、本院卷第111、140頁），核屬其本案犯罪
05 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帳戶資料未據扣案，審酌該帳戶已列
08 為警示帳戶，對於詐欺集團而言，已失其匿名性，亦已無從
09 再供犯罪使用，且該帳戶資料實質上並無經濟價值，亦非屬
10 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2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
13 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14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故應直接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
15 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相關規定，
16 合先敘明。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前第14條）之罪，
1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8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係採絕對
19 義務沒收主義，並無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才應予沒收之
20 限制。而查，起訴書附表所示各該被害人受騙匯入被告申設
21 提供之金融帳戶，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之款項，核屬
22 本案一般洗錢罪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規定與
23 說明，本應予宣告沒收；惟審酌被告本案僅係詐欺取財罪及
24 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並非實際上實行洗錢行為之行為人，
25 並無掩飾、隱匿該等詐欺贓款之犯行，是其犯罪態樣與實施
26 洗錢犯罪之正犯有別，且被告對於該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7 利益並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之處分權，倘逕對被告宣告沒收
28 或追徵該等贓款，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9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3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何紹輔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林政君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言股

03 113年度偵字第29511號

04 被 告 YATI MUSLIHATIN

05 (中文姓名：雅蒂，印尼籍)

06 女 43歲 (民國69【西元1980】年

07 00月00日生)

0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中市○

09 ○區○○街0段000號

10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1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3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YATI MUSLIHATIN (即雅蒂) 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
16 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
17 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及可能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18 提領現金而切斷資金金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19 而進行洗錢，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洗
20 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某時，在臺中市新社區中和
21 街附近之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2 司石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印章、金融卡
23 及密碼，寄送給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使用上
24 開帳戶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25 帳戶資料後，即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6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
27 示之詐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王長青、蔡
28 東益、鄧懷嫻，致王長青等3人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
29 之轉帳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石岡郵局帳
30 戶，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另於112年12月27日某時，匯款新臺

01 幣（下同）1萬元至YATI MUSLIHATIN之友人帳戶，該YATI
02 MUSLIHATIN之友人再將1萬元匯款至YATI MUSLIHATIN所有之
03 印尼帳戶，作為YATI MUSLIHATIN提供上開石岡郵局帳戶之
04 代價。嗣經王長青等3人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王長青、蔡東益、鄧懷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
07 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YATI MUSLIHATIN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將其石岡郵局帳戶資料寄送給自稱「HELENA」之人，然被告不知悉收受帳戶者之真實身分，且被告知悉詐欺集團成員會使用他人所有之帳戶，且會擔心對方用其帳戶詐欺被害人，而自稱「HELENA」之人嗣後匯款1萬元給被告之事實。
2	告訴人王長青、蔡東益、鄧懷嫻於警詢時之指訴。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王長青等3人之事實。
3	被告所提供之手機螢幕畫面翻拍照片。	被告以通訊軟體與自稱「Helena」之人聯絡之事實。
4	石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上開石岡郵局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且該帳戶有收受告訴人王長青等3人轉帳之事實。
5	告訴人王長青所提供之手機螢幕畫面翻拍照片。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王長青之事實。

01

6	告訴人鄧懷嫻所提供之手機螢幕畫面截圖。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鄧懷嫻之事實。
7	告訴人蔡東益所提供之中信銀行帳戶存款交易明細、手機螢幕畫面截圖。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蔡東益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所犯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幫助正犯向告訴人王長青等3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觸犯數罪名，且被告所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提供上開石岡郵局帳戶資料予前揭詐欺集團，供該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主觀上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酌量是否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詹益昌

19

【附表】（被告為第一層帳戶）

20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之銀行帳號
1	王長青	112年12月19日某時	以 Messenger 傳送不實之出售玉石訊息	112年12月27日21時39分許	3萬元	石岡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2月27日2	3萬7930元	

(續上頁)

01

				1時41分許		
2	蔡東益	112年12月26日16時30分許	以LINE傳送不實之出售原石訊息	112年12月28日14時37分許	3萬元	同上
3	鄧懷嫻	112年12月27日19時10分許前某時	以Messenger傳送不實之出售翡翠手鐲訊息	112年12月27日19時9分許	4萬884元	同上